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3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12002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63

2023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9/1674113756_754034.pdf

2023年3月28日第一次申请的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3年3月2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

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该申请于2023年3月31日获审批通过。

2023年7月4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1/1689060814_292349.pdf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5/1690283528_077155.pdf

2023年9月25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并于2023年9月27日获审核通过。

2023年12月27日，因首次申报材料是以2022年12月31日为申报基准日，我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现我公司已补充并更新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相关报告和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该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同日获审核通过。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63

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撤回申请。

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31号）。北交所决定终止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25/1711356726_008692.pdf

公司将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7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